

#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不超过 100,000 万元
投资种类	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、资管计划、收益凭证、基金等风险等级不高于 R2（含 R2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 **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●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金融市场受利率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较大，可能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。

### 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收益率，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拟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结合自身实际资金使用情况，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通过合理的风险投资运作，盘活存量闲置资金，获取高于银行活期存款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金配置效率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该项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（二）投资金额

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前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可以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
## 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## （四）投资方式

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、资管计划、收益凭证、基金等风险等级不高于 R2（含 R2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## 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，在批准额度内由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。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。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结构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内控部门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#### **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2日